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 964,10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 1 系担保方 1 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 2	名称	汉霖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26,5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 2 系担保方 2 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 2,442,990 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6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含首尾两日）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2）于《保证合同一》生效前因融资而已对中国银行形成但未清偿的债务，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5 年 7 月 7 日，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4,8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¹、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²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²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65,000	3,044,1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0	395,700
合计	3,504,800	65,000	3,439,800

¹ 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²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 1

被担保方 1 的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 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 1 的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玉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1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³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806
	负债总额	1,447,065
	资产净额	927,741
	营业收入	47,918
	净利润	85,360

³ 单体口径。

2、被担保方 2

被担保方 2 的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 2 名称	汉霖制药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 2 的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987290369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⁴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790
	负债总额	311,763
	资产净额	145,027
	营业收入	498,546
	净利润	31,1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 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含首尾两日）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

⁴ 单体口径。

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及（2）于《保证合同一》生效前因融资而已对中国银行形成但未清偿的债务。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一》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汉霖制药依约应向建设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42,990 万元⁵，约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69%；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保证合同一》	指	202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5 年 7 月 7 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担保方 1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担保方 2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被担保方 1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汉霖制药、被担保方 2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⁵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